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2/Rev.1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所有形式的歧视

刚果(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2004/...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  
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所有以往的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议

特别忆及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委员会通过该两项决议设立了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和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有效机制，

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并赞赏国际社会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作出越来越大的努力，

强调各级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充分的资金是成功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还强调委员会对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全球行动的承诺，并鼓励各国参与这项促进全世界所有人民的尊严、平等和不歧视的行动，

## 一、总的基本原则

1. 确认根据有关人权文书义务的规定，禁止消除种族歧视、种族灭绝、种族隔离和奴役制不容有丝毫减损；

2.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生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敦请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3. 对歧视性移民法律、政策和做法，其中包括各执行机制持续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表示遗憾；

4. 强调不歧视、平等、人的尊严和人类团结等价值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主流的重要性；

5. 敦请各国在设计和制订旨在在各级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预防、教育、促进和保护措施时，注重性别平等观以确保这些措施有效地照顾到妇女与男人的不同情况；

## 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 注意到1993年3月17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公约》第4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认为，禁止传播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所列、《公约》第5条重申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7. 欢迎和强调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02年3月19日通过的一般性建议二十八的重要性，委员会在该建议中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十分重要，建议采取措施，加强执行《公约》和委员会的运作；

### 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8. 欢迎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见 E/CN.4/2004/20)第二届会议的成果,该工作组着重讨论了消除贫困与教育这两项交叉主题;为此目的,指示工作组考虑将未来所有主题均与这两大主题联系起来;

9.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所有有关建议,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进度报告;

10. 欢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果(见 E/CN.4/2004/21),其中集中讨论了司法、媒体和教育机会等主题问题;

11. 还欢迎独立知名专家组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首次会议,与会者包括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注意到会议的实质成果,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审查根据独立知名专家组的建议拟订种族平等指数的可能性,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承认为成功地履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作出的承诺,参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第 158 段的精神,集中调动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强调独立知名专家组在调动成功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必需的政治意愿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13. 赞赏地欢迎政府间工作组提出的倡议,即在其下届会议上开始编拟补充标准的进程以便加强和订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

### 四、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 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后续活动

14. 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充分的支持和赞赏,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18 和 Add.1-4 及 E/CN.4/2004/19),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工作;

15. 反复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6. 敦促还没有邀请特别报告员随时访问它们国家的政府认真考虑这样做，并确保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予以有利的考虑；

17. 促请各会员国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各份报告内提出的各项建议；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各国的要求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便其充分地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19.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切实、有效并迅速地履行其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以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 五、总 结

20.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 -- -- --